

山艺院字〔2017〕66号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7年5月19日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学生自我构建知识结构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择优办理。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本科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专科生统一安排在一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进行，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

第三条 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取得我校学籍，学完前期应修课程。
- 2、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学科（专业）具有学习兴趣和专长。
- 3、本人正在修读的专业与申请转入的专业入学专业考试科目基本相同。
- 4、本人高考文化成绩需不低于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以结构分录取的专业按照当年录取原则进行计算）。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2、有一门以上（含一门）必修课不及格者；

3、所学专业与申请转换专业之间培养层次、学制不同者；

4、未交清学费者；

5、在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者；

6、在校期间已经申请过一次转专业者；

7、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五条 因伤病或生理缺陷需转专业者，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检查，出具证明，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申请者转入其他专业。

第六条 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转出二级学院审批，审批结果在本专业内进行公示。

第七条 转出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转入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审核，并组织专业测试，测试科目原则上不得少于两门，测试通过后，在转入专业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在《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填写转入二级学院意见。

第八条 待转出、转入学二级院审核并双方均通过后，由转出二级学院将学生《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教务处。

第九条 经教务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完成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学籍、档案和管理由转入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申请转专业仅限在该项目专业范围内申请，办理程序参照上述条款。

第十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拟文：教务处

校对：商和明

共印：50份